资府办发〔2022〕47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促进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15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资阳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资委发〔2021〕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为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的开展，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市场监管理部门负责使用管理，专项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损失进行分担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认定）的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获得合作银行授信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合作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市场主体。

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为借款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商业银行。

第五条 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等保险服务。

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仅对纯知识产权质押（是指完全由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贷款）或组合质押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部分贷款本金提供风险补偿。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二）财务制度规范，上一年度纳税、银行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八条 知识产权出质取得的信贷资金可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得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经营活动。

第九条 出质的知识产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二）合法、有效、完整、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但涉及国有资产的，不得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三）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知识产权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不得少于4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一）出质人非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所记载的知识产权人或者非全部知识产权人；

（二）权属证书系伪造的；

（三）知识产权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四）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

（五）知识产权已质押的；

（六）不具备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作银行、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参与知识产权质押活动的银行、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应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合作备案申请，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商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确认后，纳入合作名单并在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信贷管理制度健全，有较强的贷款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二）制定了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明确贷款利率条件。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保险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二）制定了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业务操作规程；

（三）保险年费率不超过贷款本金的2%。

（四）明确赔付条件、理赔期限、赔付率上下限以及相应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运营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能够筛选知识产权质押物，并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贷款所需支持报告；

（二）提供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质押解除等服务；

（三）知识产权质押物价值变动、稳定性、风险预警等动态信息处置；

（四）负责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协助开展不良贷款项目追偿等工作；

（五）运营服务费用不超过贷款本金的2%。

（六）明确担保义务的履行条件和期限、赔付率上下限以及相应的计算方法。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独立征集确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自主筛选、审查、确定贷款事项。

保险机构独立征集确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项目，自主筛选、审查、确定保险事项。

运营服务机构独立征集确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运营服务项目，承担贷款风险分担事项。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质押应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授权的知识产权机构办理相关登记；质押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应当办理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五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七条 同一借款人每年度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组合质押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部分贷款，累计额不超过300万元。借款人不得跨县（区）申请质押贷款。

质押贷款的知识产权应当经过评估，且贷款额不得超过评估价值的70%。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到期后，符合贷款条件的可续贷。续贷的，应重新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不超过当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年贷款利率。

第六章 风险补偿制度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由市、县（区）共同出资建立，总规模为500万元，市级出资20%，各县（区）分别出资16%。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按照1:6比例放大，由市财政局进行规模控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风险按以下模式共担：

（一）“政府+银行+保险”模式。首先由合作银行与保险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分担知识产权质押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保险机构风险分担金额不得低于180%的赔付率，赔付率上限以备案为准。超过保险机构分担金额上限的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按照30%的比例给予补偿，其余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赔付率的计算方式为：

赔付率=（赔付总额÷合作期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费用总收入）×100%。其中：合作期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费用总收入为：保险机构在合作期内，不限于发生风险分担的合作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业务开始时间后所产生的保险费收入总和。

（二）“政府+银行+运营服务”模式。首先由合作银行与运营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分担知识产权质押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运营服务机构风险分担金额不得低于180%的赔付率，赔付率上限以备案为准。超过运营服务机构分担金额上限的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按照30%的比例给予补偿，其余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赔付率的计算方式为：

赔付率=（赔付总额÷合作期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运营服务费用总收入）×100%。其中：合作期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运营服务费用总收入为：运营服务机构在合作期内，不限于发生风险分担的合作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运营服务业务开始时间后所产生的运营服务费收入总和。

（三）“政府+银行”模式。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财政与合作银行采取2:8的比例进行分担。

财政风险基金补偿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各县（区）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但合作银行违反规定发放贷款造成损失的，不予风险补偿。

第二十二条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按照《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给予贴息补助。

第七章 贷款本金损失的补偿流程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启动不良贷款清收的，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借款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并依法对借款人进行追偿。

追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督促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

（二）依法处置知识产权质押物；

（三）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应向借款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资料包括：

（一）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损失补偿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司法文书及其他债权文书；

（三）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贷款损失的，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后，应会同金融、财政、人行和银保监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对合作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损失认定。财政部门应安排专项资金，在90天内按照确定的补偿金额，拨付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第二十七条 经认定的贷款损失，合作银行、保险机构或运营服务机构应按照“账销案存”进行管理，保留追索权利，并继续开展追索，追索情况每半年报送借款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对追索回来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后，按照各方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共担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第八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应暂停发放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报借款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进行整改。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应立即暂停对该合作银行提供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或运营服务业务。

（一）知识产权质押不良贷款额达300万元；

（二）知识产权质押不良贷款额占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达5%。

第二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应当暂停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所有合作银行、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应进行整改，提出解决方案。整改期应不少于3个月。

（一）知识产权质押不良贷款额达900万元；

（二）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良贷款达3笔。

经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确认整改完成，方可重新开展业务。

第三十条 保险或运营服务机构在赔付率达到申请合作备案上限时，应及时函告借款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并暂停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或运营服务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合作银行在当年7月15日前，向借款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中期报告（重点是业务进展情况）；次年1月15日前，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绩效自评书面报告（含重点贷款企业经营情况及绩效分析等）。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报告函告金融、财政、人行和银保监等部门。对潜在风险，市场监管、金融、财政、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应及时与合作银行、保险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共同研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利用知识产权质押开展的“天府科创贷”等省级贷款项目，风险补偿后的贷款本金损失低于300万元的部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区）包括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 | 保险（或运营服务）机构名称 |  |
| 风险补偿指定拨付账户 | |  | | |
| 申请补偿项目名称 | |  | | |
| 申请补偿项目情况说明： | | | | |
| 合作保险（或运营服务）机构风险分担情况说明： | | | | |
| 申请补偿金额、申请补偿计算方法说明： | | | | |
| 申请银行意见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金融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表后请附《申请贷款损失补偿报告》及项目审批、放款、理赔等

流程涉及的证明材料；

2．一表限于一个申请损失补偿项目。

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作银行申请表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 |
| 银行基本情况： | | |
| 是否是天府科创贷合作单位，是否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经验，及业务开展情况： | | |
| 开展类似业务情况： | | |
| 是否承诺按照《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 | □是 □否 |
| 是否制定了业务操作规程 | | □是 □否 |
| 是否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 □是 □否 |
| 申请机构意见 | |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金融工作局审核意见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审核意见 | | 资阳银保监分局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请附本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应明确贷款利率条件。

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作保险

（或运营服务）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保险（或运营服务）机构名称 |  | |
| 保险（或运营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 |
| 是否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或运营服务）业务经验，及业务开展情况： | | |
| 开展类似业务情况： | | |
| 是否承诺按照《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或运营服务）业务 | | □是 □否 |
| 是否制定了业务操作规程 | □是 □否 | |
| 是否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是 □否 | |
| 申请机构审批意见 | 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金融工作局审批意见 |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审批意见 | 资阳银保监分局审批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请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或运营服务）业务操作规程，应明确赔付条件、理赔期限（或担保义务的履行条件和期限）、赔付率上限以及相应的计算方法。